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6月1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3556万元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3556万元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
2. 采购人: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知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标标段:五标段:鼓楼区九里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
5. 中标价格:35,560,770.00元/3年;
6. 服务期限: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作业内容:道路保洁(包括路面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环卫设施管养维护);道路绿化隔离带捡拾;野广告清理、护栏清洗;道路两侧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及道路垃圾分类工作;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垃圾清理、停车线施划及停车秩序规范摆放;立交桥保洁及立面清洗;公厕保洁(含粪便清运);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城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A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42	00977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1	1.05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693,696.24	479,155.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14	0.2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6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0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0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06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06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四维”)、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宇科”)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简介
确定目标对象在地图中的特殊区域内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310104831.2	2023-01-30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说明书实施例中公开了一种确定目标对象在地图中的特殊区域内的方法、装置及设备,涉及定位查询技术领域。本发明可以确定目标对象是否在特殊区域内,同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路径规划方法及设备	ZL2019110312093.3	2019-10-28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一种路径规划方法及设备。本发明实施例能够实现在路径规划中将条件规制信息加入节点收缩的过程中,以使最终获得的目标路径更加优化合理,从而提升用户体验。
高精度地图更新方法和设备	ZL2020101123070.1	2020-02-27	授权发明	武汉四维	本发明提供一种高精度地图更新方法和设备。和现有技术中众包车采集道路影像,并基于该道路影像采用双目/单目测距确定车道标线地理坐标的方式相比,本发明通过引入航拍技术减小了采集到的影像的透视变形程度,而且基于高精度地图数据库中的矢量数据和激光点云数据来确定车道标线的三维坐标可提高坐标精度,进而可提高高精度地图的精度。
路况预测方法及装置	ZL201911205475.3	2019-11-29	授权发明	世纪高通	本申请提供一种路况预测方法及装置,涉及智能交通技术领域,可以实现更加准确的路况预测。本申请适用于城市路况预测的场景下。
一种渲染矢量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ZL2018114730898	2018-12-04	授权发明	世纪高通	本发明实施例公开了一种渲染矢量数据的方法及装置,涉及地理信息领域,解决了在渲染矢量数据的过程中,耗费大量计算力,且渲染速度较慢的问题。本发明实施例用于渲染矢量数据的过程中。
一种行车提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2227811.1	2021-10-21	授权发明	中寰卫星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行车提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用于通过提示司机行车方法,进而实现司机对车辆的节油驾驶。
监控平台以及监控方法	ZL2019102730853	2019-04-04	授权发明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宇科	本发明提供一种监控平台以及监控方法。从而可以在无运营商信息覆盖环境下,保障监测对象与监控系统的实时通信,使得监控系统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监测对象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保证监测对象的作业安全或者可以对监测对象的作业状态进行监控。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子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3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45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咨询联系人:张堪省 谭佳莹
咨询电话:0898-66768394
传真电话:0898-6679064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7日。

本基金自2023年7月8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8%,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5000000	0.50%	-
5000000<=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联系人:马琳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7,6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航发资产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67,65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航发资产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4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02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航发资产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6月20日,航发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83,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650,050	6.83%	IPO前取得:17,650,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3,826	1.00%	2023/4/26 ~ 2023/6/20	集中竞价交易	18.00-20.04	48,030,241.53	15,066,224	5.83%

注: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收到告知函日,航发资产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航发资产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发出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该议案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就豁免该议案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6月13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临时提案的申请》,提名李海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23-070)。

由于李海歌女士目前还担任本公司持有25%股权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为使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更好满足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经商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提名孙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岩,男,1980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于2002年8月至2011年1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审计部总监、高级总监,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9月起至今担任柏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起至今担任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副会长。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 明

提名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孙岩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孙岩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孙岩,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孙岩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岩
2023年6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的声明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四)独立董事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五)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3/6/27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23年6月13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